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8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 201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，但迟至 4 月 19 日才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9 日